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p>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3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p>

		法承担连带责任。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7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9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10	<p>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11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p>
12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限制。
13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的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14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15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6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2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6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